

平安紙樣本：A 餐

林一梅遺囑

本人 林一梅 (Lam Yat Mui) ，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xxxxx ，住址為 xxxxxxxx ，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簽立遺囑如下：

1. 本人撤銷以前所立的所有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遺囑性質的產權處置，並聲明本遺囑是本人所立的最後遺囑。
2. 本人聲明本人以香港為永久居留地，本遺囑根據香港法律處理。
3. 本人委任陳好心(Chan Ho Sum)(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xxx，住址為 xxxxxxxx) 為本遺囑的執行人及受託人。
4. 本人的財產在扣除喪葬費和其他必需費用(包括執行本遺囑所需費用及有充分憑據證明的合理欠款) 後，全部贈予陳好心 (Chan Ho Sum)(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xxxxx ，住址為 xxxxxxxx)。
5. 本人的喪葬儀式一切從簡，採用基督教儀式及火葬。

立遺囑人簽署：_____

以上遺囑經我們到場見證，由立遺囑人親自簽署，作為其最後遺囑；再者，我們按照立遺囑人的要求在本遺囑上簽署作見證人時，我們兩人與立遺囑人均同時在場，此證。

第一見證人簽署：_____

第二見證人簽署：_____

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填上號碼

香港身份證號碼： 請填上號碼

平安紙樣本：B 餐

陳好心遺囑

本人陳好心 (Chan Ho Sum)，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xxxxx，住址為 xxxxxx，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簽立遺囑如下：

1. 本人撤銷以前所立的所有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遺囑性質的產權處置，並聲明本遺囑是本人所立的最後遺囑。
2. 本人聲明本人以香港為永久居留地，本遺囑根據香港法律處理。
3. 本人委任女兒張秀 (Cheung Sau) (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xxxxx，住址為 xxxxxxxxxxxx) 為本遺囑的執行人及受託人。
4. 本人的財產在扣除喪葬費和其他必需費用 (包括執行本遺囑所需費用及有充分憑據證明的合理欠款) 後，全部 (下稱「剩餘遺產」) 按下列比例分別贈予以下受益人：
 - 4.1 剩餘遺產百分之八十贈予女兒張秀 (Cheung Sau) (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xxxxx，住址為 xxxxxxxxxxxx)；
 - 4.2 剩餘遺產百分之十贈予姪女陳美 (Chan Amy) (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xxxxx，住址為 xxxxxxxx)；
 - 4.3 剩餘遺產百分之十贈予無國界醫生組織 (香港) 有限公司 (地址為 香港西環德輔道西 410 至 418 號太平洋廣場 22 樓)。

立遺囑人簽署：_____

以上遺囑經我們到場見證，由立遺囑人親自簽署，作為其最後遺囑；再者，我們按照立遺囑人的要求在本遺囑上簽署作見證人時，我們兩人與立遺囑人均同時在

場，此證。

第一見證人簽署：_____ 第二見證人簽署：_____

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請填上號碼 香港身份證號碼：請填上號碼

平安紙樣本：C 餐

陳林大寶遺囑

本人陳林大寶 (Chan Lam Tai Po)，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xxxx，住址為 xxxxxxxxxxx，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簽立遺囑如下：

1. 本人撤銷以前所立的所有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遺囑性質的產權處置，並聲明本遺囑是本人所立的最後遺囑。
2. 本人聲明本人以香港為永久居留地，本遺囑根據香港法律處理。
3. 本人委任兒子陳小文 (Chan Siu Man) (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xxxx，住址為 xxxxxxx) 及女兒陳好心 (Chan Ho Sum) (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 xxx，住址為 xxxxxxxxxxx) 為本遺囑的執行人及受託人。
4. 本人將本人所有珠寶贈予女兒陳好心 (Chan Ho Sum) (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xxxx，住址為 xxxxxxx)。
5. 本人將本人名下位於 xxxxxxx 的物業贈予女兒陳好心 (Chan Ho Sum) (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xxxxxxxx，住址為 xxxxxxxxxxx)。
6. 本人將本人名下其餘財產，經扣除喪葬費和其他必需費用 (包括執行本遺囑所需費用及有充分憑據證明的合理欠款) 後，全部 (下稱「剩餘遺產」) 按下列比例分別贈予以下受益人：
 - 6.1 剩餘遺產百分之六十贈予兒子陳小文 (Chan Siu Man) (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xxxx，住址為 xxxxxxxxxxx)；

6.2 剩餘遺產百分之**四十**贈予女兒**陳好心 (Chan Ho Sum)** (香港身份證號碼 **XXXXXXX** ，住址為 **XXXXXXXXXXXX**)。

立遺囑人簽署：_____

以上遺囑經我們到場見證，由立遺囑人親自簽署，作為其最後遺囑；再者，我們按照立遺囑人的要求在本遺囑上簽署作見證人時，我們兩人與立遺囑人均同時在場，此證。

第一見證人簽署：_____ 第二見證人簽署：_____

姓名：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姓名：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請填上號碼

香港身份證號碼：請填上號碼